



## 報應篇

### 因果報應

宋代文學家黃庭堅崇奉佛教，並持長素。他寫有一首勸人戒殺放生的詩：

「我肉眾生肉，名殊體不殊，  
原同一種性，祇是別形軀。」

人類的肉與其他一切眾生的肉，都是一樣的，祇是名稱不同，所以被殺戮時，痛苦的感受也無異。凡動物都有靈性，我們為何這麼殘酷，要宰殺牠們，食噉牠們的肉呢？一切眾生皆有佛性，皆可成佛，所以畜生和人類的體性是一樣的，祇是形相身軀不同而已。

自古以來，殺業的報應，甚為慘痛，現摘寫三則，以供讀者自省：

#### (一) 夢中經歷宰殺痛苦

清朝嘉慶年間，陝西省蒲城縣有一縣官，頗信佛理，並受持「十齋日」(註一)。但他的夫人不單喜歡膾葷，還嗜好即宰即烹的鮮肉；為了貪圖口福，每日屠殺不少家畜，用以烹製各樣精美飲食。縣官寵妻深切，而且岳父是朝廷高官，故此對夫人的殺生行為，亦不加以制止。

有一次，正值夫人生日，預備大宴親朋。早上，她親自吩咐廚師，安排豐富宴席。這一日，廚房內豬、牛、羊、雞、鴨、鵝、魚、蝦、蟹、鱔、螺、蜆等牲畜海產，被捆縛滿地，等候宰殺烹調，有些伸頸哀鳴，有些則掙扎求脫。縣官經過廚房，看到這情況，深為憐憫，頓生惻隱之心，於是勸夫人道：

「你欣逢生辰，這麼多家畜為了你的宴會，將被一一宰殺，實在可憐，你慶賀



誕辰，應該行善修福，擺設素宴才對啊！」

夫人憤懣地說：「如果大家像你這樣遵守佛教，戒殺放生，數十年之後，畜牲不斷繁殖，比人類還多，全天下豈不是變成禽獸的世界？《三字經》也說：「此六畜，人所飼。」自古以來，牲畜就是供給我們作為食用的……」

下午，夫人回房寢息，於不知不覺間，好像自己進入了廚房，看到廚師正在磨刀；旁邊幾個侍婢，掃地的、斬柴的、燒火的……忙個不停。忽然，她的靈魂鑽入了豬身內，合為一體。此時廚師正走到小豬前，執着牠的四條腿，擺放在橈上，然後用力扼住牠的頭，手持利刀，猛力刺入喉部。夫人感到痛徹肺腑，隨即被投入煮滾的熱水中；接着把牠從水中掏出來，以利刀割裂頸部直到胸腹，夫人痛極難忍。她的魂魄，隨着抽出來的豬腸飄出豬體外，進入羊身，同遭宰殺，祇覺羊被殺戮的慘痛，更加倍於豬。

夫人驚懼狂叫，但她的幾個奴僕侍婢，站在廚師後面，目睹牲畜們被割斬抽腸，拔毛剝肢，像是司空見慣的家務，大家還是談笑自若。過了一會，又殺雞宰鴨，夫人痛苦一一親身感受。

當各種宰殺完畢，夫人驚魂稍定的時候，老僕人拿着一條金色鯉魚走進來，夫人的魂魄又立刻投入鯉魚體內。

一婢女歡喜地嚷着：「夫人最喜歡吃我燒的鯉魚，她正在午睡，趕快交給廚師剝成魚丸……讓我做給夫人吃。」

於是，廚師把活生生的鯉魚刮除魚鱗，抽出魚膽內臟，斬頭斬尾，夫人有如親受凌遲極刑。牠被放在砧板上，兩把利刀不停斬下，錚錚細剝。這個時候，一刀一痛，身體寸寸割裂。

最後，夫人極力呼叫，忽然就從夢中驚醒過來。她回想夢境，不覺汗如雨下，





於是下定決心，取消宴席，從此戒殺放生，信佛持素。這件事記錄於蓮池大師的《戒殺放生文》內。

### (二) 膳官現報

根據《法苑珠林》記載：唐朝時，有一渤海長沙人，姓封名元，乃烹宰專家。唐高宗顯慶年間，封元被委任為御廚大官，掌理宮廷內膳食事務。

當時，西域于闐國王前來朝貢，乘便帶來草羊數千隻。于闐王委託封元，將這些草羊全數送往佛寺放生，以表崇佛教的慈悲。但封元一時利慾薰心，認為已到手的肥羊，豈可輕易放過，於是暗中將羊隻偷偷售給屠宰場，從中獲取一筆可觀的暴利。可憐數千隻本要被放生的草羊，全部被屠殺，成為食料。

龍朔元年六月某天，洛陽城下着傾盆大雨。封元路經宣仁門外的大街。忽然雷電交加，霹靂一聲，封元被雷電擊中，頸部折斷，身首異處，血流滿地，當場慘

死。當時人群圍觀，大家看見都很驚訝地說：「此人死得如斯之慘，一定是做了些不仁不義之事，才有此報應。」

封元被雷擊斃，祇不過是現報而已，他死後還要遭受地獄的無間果報呢！

各位，大家平日在工作或商場上，要謹慎自己的行為，千萬不要為了貪圖利益，做出傷天害理的事，因果報應是絲毫不爽的。

### (三) 女投豬胎

根據清末名臣紀曉嵐的《閱微草堂筆記》：河北新鎮縣文安城有一位縣官夫人，中午在船上夢見她經已去世的女兒，被人捆縛，拿去宰殺，女兒慘痛呼號，把夫人驚醒。

從夢中驚醒的夫人，對女兒的慘叫聲，彷彿仍在耳中。她回憶夢境，似乎發生在隔鄰的船上，於是立刻命侍婢前去查探。果然，他們發現在隔鄰船上，正在宰殺



一隻小豬，鮮血傾注盆中，仍未流盡。

夫人到船邊一看，祇見小豬橫臥在船頭夾版上，淹淹一息，雙足被紅帶捆縛。在夢中，她的女兒是被人用紅繩捆绑着手腳的；於是她確信這隻小豬是自己女兒的轉世，因此悲痛至極，幾乎昏絕。最後照價贖回小豬的屍體，回去安葬。

據侍婢說：「她們的小姐，十六歲逝世。在生時，只喜歡吃雞肉，廚房每日要特別為她烹煮。如果有一餐沒有雞肉，她就大發脾氣，拒絕吃飯，所以每年為她而宰殺的雞多達七百多隻。如今遭此惡報，可能是殺業太重的緣故。」

各位，根據佛經講，殺業深重的人，死後果報是墮入地獄的。地獄罪報受完之後，再投入畜生道，冤債相遇時，一一償還。聽來令人畏懼，大家千萬要戒殺放生，尤其是不應打獵；切莫將自己的歡樂，建築於動物的痛苦上啊！

#### （四）陽間做事，陰府記錄

明朝蕩益大師（註二）的《見聞錄》記載：明洪武年間，湖北有一秀才，心地正直，剛好陰曹地府第七殿缺人當文書一職，閻王就請他暫時代缺。

每隔幾天，他就必須在夢中被邀請落陰間，幫助文書組記錄當地陽間人所做的事。他的工作是檢查登記簿，並不需要判案。他時常對鄉人說：各人由於所做的惡業和善業都不同，因此受罪罰或福報亦各異。有一次他看到有鄉人爬上刀山劍樹時，一時發起慈悲心，趕快叫左右的人去救；結果越急切想救那人，那人就反而行得越快。其實，業障極重的人，會自動上刀山劍樹，別人是救不到的。

有一日，他看到簿上登記了他妻子一條罪狀：原來她虧欠了鄰居一隻母雞，連雞毛一共重一斤十二兩。他夢醒返回陽間後，就問妻子是否偷過鄰居的母雞。起先妻子還抵賴，後來他就將陰間所見到的告訴她。這時妻子就承認：幾天前鄰居的母雞偷食了她曬幹的穀物，她失手誤將母雞打死，深怕鄰居責罵，只好先將死雞埋



藏，至今尚無人發現。

夫婦二人將死雞掘出來，拿去向鄰居表白，並且道歉。他們願意折合市價賠償，於是將死雞過秤，剛好一斤十二兩。他們十分驚異，原來陰府簿上所登記的是這樣的準確。不久，他又返回陰間上班，將那本記錄罪惡的簿子打開來看，發覺妻子的罪狀已經消失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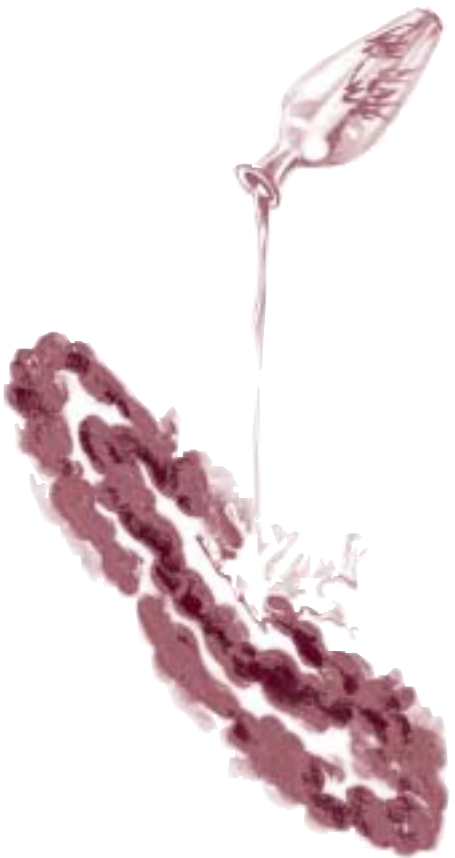
朋友，古德云：「陽間做事如疏網；陰府記錄不漏針」大家平日千萬要注意自己的行為，切莫輕視微小的惡事，以為無罪，須知因果報應，是絲毫不爽的。

### （五）鬼差捉錯王建

根據明朝靈隱罷翁晦山<sup>（註三）</sup>《戒顯法師筆記》：有一位住在蘇州的王建，平時為人謹慎而守節。有一日，他無疾而終，神識隨着一位穿綠衣的人到了地府。

在閻王爺審問之下，才知道是捉錯了人，應該捉山東的王建，並不是蘇州的王建，所以蘇州王建得以重生。在走出地府的途中，王建見到地獄冒出重重濃厚的黑煙，將天空都遮蔽着，悽慘號叫的聲音如雷貫耳。他又見到三位老和尚，坐在大樹頂端。每當地獄罪苦眾生的號叫聲沸騰時，他們就向下灑淨水，這樣痛苦聲就會慢慢止息。王建向前詢問，才知道這三位和尚原來是觀世音菩薩、普賢菩薩和地藏菩薩。

以上的故事，皆出自兩位高僧所撰寫的書：《見聞錄》和《果報隨錄》，所以可信性是極高的。





## (六) 貪圖口腹的代價

明朝蓮池大師《戒殺放生文》記載：杭州某縣官喜歡吃鵝掌，烹燒方法也頗特別。他特製一塊鐵片，在鐵片之下燃燒烈火；每次將鵝數隻囚入籠內，再將籠置於鐵片之上燒烤。鵝隻因雙掌受燙熱，驚慌恐怖，痛苦不堪，在籠內來回跳躍掙扎；未幾雙掌被燙得又紅又脹。此時廚師將其拖出，斬下鵝掌，洗淨後再烹炮調制。此道菜式名為「生燒鵝掌」。

此外，他喜歡吃新鮮羊心，烹宰時也得依隨他的方法。廚子先將羊緊縛於木柱，以利刀割斷羊的胸肋骨，然後用手取出羊心，即席烹煮。他認為如此才能補身。哀哉！逞一時口腹之快，而不惜酷殺生靈！但因果報應絲毫不爽，後來縣官身染惡瘡，醫藥無效，躺在床上日夜輾轉呻吟，受盡痛楚折磨，延續了幾個月才死去。

《慈悲三昧水懺卷中》說：「(俗人)畜養雞豬，牛羊犬豕，鵝鴨之屬，自供庖廚，或賃他宰殺，使其哀聲未盡，毛羽脫落，鱗甲傷毀，身首分離，骨肉銷碎，剝裂屠割，炮燒煮炙……但使一時之快口，得味甚寡，不過三寸舌根而已，然其罪報，殃累永劫……殺害之罪，能令眾生墮於地獄、餓鬼受苦……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多病，二者短命……」

朋友，千萬不要因一時口腹之欲，殘宰動物。須知人與動物，三世輪回，循環互瞰。今日你吃他八兩，將來必要償還半斤。這是千古恆存的因果律啊！

## (七) 貓魂索命

清末民初年間，廣州劉某，嗜吸鴉片，喜吃貓肉，每夜必到同鄉張某所開煙館裏「過癮」。煙館鄰居養有一隻肥貓。館內癮君子見之無不垂涎三尺，尤以劉為甚。

一日，劉按時赴館吸毒，瞥見那貓睡在鄰家門口，遂不動聲色，雙手將貓抱



住，急走入煙館內，交給張某。張某即取麵粉布袋，將貓裝入，緊扎袋口，放入水桶中，滿盛以水，使貓活活淹死。這是廣東人殺貓方法。

另一癮君子陳某，隨即燒水，以便燻毛。過了二十分鐘，將貓取出。貓猶在掙扎未死，仍有氣息，但水已燒開，三個老饕心急難耐，乃由陳某用切菜刀將貓頭斬落。這時劉張陳三人合力烹宰，燻毛切肉，調製醬料。烹妥後，開懷大嚼，興高彩烈，吃罷各自回家。

不料當夜十二時許，果報現前了。劉某猝起怪病，口中喃喃自語：「快快還我性命！」劉某全家大驚，跪地求饒，許其作佛事超度。貓竟不答應說：「我與他無仇無怨，為何貪圖口腹，害我性命，我要他償命！」這樣一直鬧到天亮，劉某一命嗚呼死了。第二天，張陳兩位亦相繼死亡。

這一樁殺生償命的因果報應，記錄在百鍊居士所編的《勿食眾生肉》中。

## （八）放生善報

明朝蓮池大師《戒殺放生文》另有一則放生善報：浙江會稽秀才陶石梁與張芝亭二人，同到大善寺拜佛，在寺門前遇見幾名漁夫，正在售賣捕獲的數萬條鱔魚。

陶石梁對張芝亭說：「我不忍見數萬條無辜生命遭烹殺，我想將這些鱔全部買來放生，但奈何缺乏足夠金錢，但願與兄台共同倡導，勸化各人捐錢以成善舉，不知兄台意下如何？」

張芝亭亦慷慨贊成，自己先出一兩銀，再勸募大眾，湊成八兩，將數萬鱔魚買下，放生於江邊。

及至秋季一夜，陶石梁夢見一善神對他說：「你命中本不會中舉人，但因放生功德大，挽救數萬鱔魚，故天帝賜福祿予你，今年你會中舉，將來還可享官祿。」陶石梁一覺醒來後心想：「放生之舉乃我與張芝亭同襄，非我一人之力，何解功德全歸於我呢？」



不數日，南京送來中舉名錄，原來張芝亭與他一起金榜題名，同中舉試，二人同列翰林院候補官位。

\* \* \* \* \*

各位，佛門以「慈悲」賅攝一切善法。「慈」者，愛護眾生並施與安樂；「悲」者，憫念眾生並拔除其苦。這慈悲心是普及一切眾生的，包括畜類，況且被宰殺的畜類，可能是自己過去的父母親朋啊！《大乘入楞伽經》說：「一切眾生，從無始來，輪迴不息，無不曾作父母、兄弟、男女眷屬、乃至朋友……易生而受鳥獸等身。云何於中取之而食？……菩薩摩訶薩觀諸眾生，皆是親屬，乃至慈念如子想，是故不應食一切肉。」

註一：即於每月初一、八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八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等十日持齋戒。

註二：蒲益，明代僧，與憨山、紫柏、蓮池並稱為明代四大高僧。師精於華嚴、天台、唯識，欲一禪、教、律合佛教諸家體系，惟於實踐上側重念佛。他著作極多，其中《閱藏知津》、《彌陀要解》最為後人稱讚。

註三：戒顯，明末僧，字晦山，又號罷翁，靈隱寺方丈，為具德法嗣，南嶽下第三十六世。師戒律精嚴，學問淵博，著作甚多：《如禪門鍛鍊記》、《佛法本草》、《鷲峰集》、《現果隨錄》等。

